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

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廣告收入	351,180	309,308
發行收入	122,389	123,688
網上收入	4,618	1,005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2,727	3,761
	<u>480,914</u>	<u>437,762</u>
毛利	<u>178,362</u>	<u>167,18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u>41,980</u>	<u>45,605</u>
每股盈利－基本	<u>6.11 港仙</u>	<u>7.60 港仙</u>
每股盈利－攤薄	<u>6.10 港仙</u>	<u>—</u>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80,914	437,762
直接經營成本		(302,552)	(270,576)
毛利		178,362	167,186
其他收入		2,767	2,3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76,838)	(66,031)
行政費用		(53,577)	(47,471)
財務費用		(144)	—
除稅前溢利		50,570	56,073
稅項支出	5	(8,590)	(10,468)
本年度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6	41,980	45,605
每股盈利	7		
— 基本		6.11 港仙	7.60 港仙
— 攤薄		6.10 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692	12,64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485	—
無形資產		—	—
商譽		695	695
		<u>284,872</u>	<u>13,341</u>
流動資產			
存貨		8,112	5,239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8	108,463	98,661
銀行結餘及現金		62,223	179,509
		<u>178,798</u>	<u>283,40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9	75,738	74,220
應付稅項		10,446	15,808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一年內到期		5,628	—
		<u>91,812</u>	<u>90,028</u>
流動資產淨額		<u>86,986</u>	<u>193,3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1,858</u>	<u>206,722</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按揭貸款—一年後到期		53,441	—
遞延稅項負債		622	258
		<u>54,063</u>	<u>258</u>
		<u>317,795</u>	<u>206,46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200	6,000
儲備		310,595	200,464
		<u>317,795</u>	<u>206,46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香港(IFRIC*)—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類別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¹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IFRIC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前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及/或該等財務報表內披露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

作為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之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已就租賃土地之分類作出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營業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將租賃土地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移除有關規定。該修訂規定租賃土地須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一般原則分類，即租賃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承租人。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符合融資租賃分類之新收購租賃土地已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並無對目前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構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³
香港(IFRIC*)－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¹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為一個單一呈報分類，專注於銷售雜誌及書籍、刊載廣告服務、網上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呈報分類乃以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會計準則編製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之基準確定，而內部管理層報告乃由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人(即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分類收入及業績

主要經營決策人以合計基準定期審閱來自銷售雜誌及書刊、登載廣告服務、網上服務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並視彼等為單一業務分類。綜合全面收益表中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分別指分類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並無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定期提供分類資產或分類負債之分析以供審閱。

其他分類資料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雜誌出版業務，並賺取發行收入、廣告收入、網上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收入。詳情披露於附註4。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按銷售產生之地理位置呈列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按資產之地理位置呈列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	479,570	436,663	284,626	13,309
中國	1,344	1,099	246	32
	<u>480,914</u>	<u>437,762</u>	<u>284,872</u>	<u>13,34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相應年度，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超過 10% 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 A	112,373	112,741
客戶 B	48,999	46,717

客戶 A 為本集團所出版之雜誌之獨家分銷商，客戶 B 為一間廣告代理，分別為本集團帶來發行收入及廣告收入。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本年度來自發行收入、廣告收入、網上收入及提供雜誌內容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廣告收入	351,180	309,308
發行收入	122,389	123,688
網上收入	4,618	1,005
提供雜誌內容業務	2,727	3,761
	<u>480,914</u>	<u>437,762</u>

5.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425	10,51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99)	(4)
	<u>8,226</u>	<u>10,515</u>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本年度	364	(47)
	<u>364</u>	<u>(47)</u>
	<u>8,590</u>	<u>10,468</u>

各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6.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經已扣除：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8,888	7,195
利息支出	144	—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54	20
利息收入	920	458
	<u>920</u>	<u>458</u>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採用之溢利	<u>41,980</u>	<u>45,605</u>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7,452,055	600,000,000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329,272	—
	<u>687,781,327</u>	<u>600,000,000</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採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687,781,327</u>	<u>600,000,000</u>

由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結果並不包括本公司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8. 貿易應收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之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89,870	83,459
— 關連公司	408	69
	<u>90,278</u>	<u>83,528</u>
預付款項及按金	18,185	15,133
	<u>108,463</u>	<u>98,661</u>

關連公司均為由STC International Limited(「STC International」)所擁有之公司；STC International為The Albert Yeung Discretionary Trust(「該信託」)之受託人(楊受成博士(「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一般參考其客戶之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向彼等授予30日至120日不等之信貸期。雜誌發行收入之銷售額由本公司之分銷商於所售雜誌數量確定後10日內結算。管理層每月一次檢討廣告收入之信貸限額及未償還結餘。於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付款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30日	78,356	75,163
31日至90日	11,154	7,737
90日以上	768	628
	<u>90,278</u>	<u>83,528</u>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約為36,8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309,000港元)之應收款。該應收款於報告期完結日已過期，由於信貸素質並無產生重大變動及本集團相信該款項仍被認為可予以收回，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款項作出撥備。就其餘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相信，按其過往付款記錄及業務關係，該款項可予以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過期但不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按付款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1日至90日	36,000	23,577
91日至180日	860	732
180日以上	10	—
	<u>36,870</u>	<u>24,309</u>

9. 貿易應付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之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39,800	35,083
— 關連公司	1,509	426
	<u>41,309</u>	<u>35,509</u>
應計開支	34,429	38,711
	<u>75,738</u>	<u>74,220</u>

關連公司均為由STC International所擁有之公司，STC International為該信託之受託人(楊博士為該信託之創立人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一般可自其供應商獲得6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期，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按付款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賬齡		
0至90日	41,125	35,370
91日至180日	39	119
180日以上	145	20
	<u>41,309</u>	<u>35,50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本集團乃香港雜誌出版集團翹楚之一。本集團現時主要在香港擁有及出版五份週刊，即《東方新地》、《新假期》、《新Monday》、《流行新姿》及《經濟一週》。各份週刊在各自之市場享有獨特兼穩固之地位，更有來自不同市場層面及年齡組別之忠實讀者群。

提昇內容及擴闊客戶基礎繼續為本集團主要目標。於本年度第四季，本集團分別於《經濟一週》及《東方新地》推出兩本新副刊《CASH》及《Sunday KISS》，同時為讀者增值及廣告商置入新的推廣平台。

於本年度，為開拓及進一步善用本集團豐富之內容資源及無限創作潛能，本集團已踏出一大步，為讀者整合跨媒體閱讀平台及為廣告客戶提供多元向式推廣服務方案。本集團經已設立專責之新業務單位，為網上及流動資訊平台積極發展及開拓商機，並由此增加本集團於市場上之競爭力及為集團帶來長遠財政效益。

為拓展業務平台及營運，本集團已收購一座位於觀塘之工業大廈作自用辦公室物業，樓面面積約89,500平方呎。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

本集團亦於本年度宣佈申請於台灣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台灣存託憑證」）。申請其後獲得批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正式開始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交所」）上市買賣。此舉對提升集團國際企業形象及擴闊其股東基礎尤其重要。

財務回顧

本集團依然在以銷量主導之雜誌行業中保持其作為最具影響力之行業參與者之一之地位並錄得年度總營業額約48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37,800,000港元）。

受惠於香港本年度良好之經濟環境，總營業額錄得10%之增長。年度毛利錄得滿意增長6.7%。為應付競爭激烈的市況與新產品推廣平台，以及申請台灣存託憑證上市所帶來的開支，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錄得微跌，至4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5,6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6.11港仙（二零一零年：7.60港仙）及6.10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受惠於消費市場之快速復甦，本集團錄得351,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09,300,000港元)之廣告收入。於本年度，印刷媒體市場之總發行人量輕微減少，致使本集團之發行收入減少至122,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3,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雜誌

憑藉多年來建立之強健廣告及讀者基礎，本集團之雜誌繼續於本地市場各雜誌類別內享有崇高地位。

作為本集團之旗艦雜誌，《東方新地》再次於週刊市場發行人量上佔極高位置。根據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有限公司之資料顯示，《東方新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平均淨發行人量高達每期159,114份。

《新假期》及《經濟一週》亦雙雙於其各自雜誌類別內保持讀者人數第一的領導地位。據Synovate Media Atlas二零一零年一月至十二月之調查所示，《新假期》每期的讀者人數平均為200,000人，較其他旅遊及生活時尚雜誌之競爭對手多出接近一倍。《經濟一週》踏入第三十週年，憑藉強健穩固之品牌形象，亦保持其長期以來的地位，繼續領導市場。二零一零年Nielsen Media Index及Synovate Media Atlas皆顯示，《經濟一週》於業內讀者人數均佔首名，平均每期分別為181,000人及121,000人。有關數據令人鼓舞，充份向客戶及讀者證明，《經濟一週》於週刊市場乃最廣泛閱讀及最值得信賴之財經及投資指南，地位無可比擬。

為吸引更多讀者及向廣告客戶提供更具感染力之平台，本集團不斷投放資源，提升內容。除美容及服裝副刊《MORE》外，《東方新地》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推出新副刊《Sunday KISS》，以家庭生活有關之內容為主，報導親子及教育資訊。

《經濟一週》亦引入新附冊《CASH》，提供購物消費及一般投資貼士，以進一步提升雜誌內容，擴大讀者基礎。

本集團之OL時裝週刊雜誌《流行新姿》亦進行革新，推出雙封面形式。除每週增添了OL讀者喜愛之人氣男藝人明星訪問之外，亦網羅了更多休閒及時尚生活之更全面資訊。已連續五年舉辦的年度投票比賽「OL直選·完美品牌大賞」再次得到熱烈回應，並且圓滿結束。而為進一步增加OL讀者與她們喜愛的品牌間之互動效應，今年特別擴闊了品牌選舉範圍，首次推出「完美生活·OL最愛品牌大賞2011」，讓OL讀者有更多機會接觸她們喜愛的品牌。

資料來源：

- 1) 香港出版銷數公證會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報告
- 2) Synovate Media Atlas Hong Kong 2010年第一至第四季報告
- 3) 由Nielsen Hong Kong進行的2010 Media Index Year End Results，取樣人數：年齡介乎12至64歲之5,928名一般公眾人士

集團繼續以保持高水準印刷為首要原則。旗下雜誌有數期獲選，將於北京、法蘭克福及台北舉辦之一系列世界級展覽中展出。「騰飛創意－香港出版及印刷業參與大型國際展覽」由政府資助，並且由香港出版總會與香港印刷業商會合辦，旨在向全球推廣及展現香港出版及印刷業之創意和成就。

網上平台

本集團致力多元化發展，憑藉其雜誌之強健品牌及廣告網絡，已逐漸穩步推進數碼世界，善用無限之潛在機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宣佈推出新網上業務單位，並已成功於市場上開設五個專題網站，包括「beeweb.hk」、「gytam.hk」、「meetu.hk」、「imore.hk」及「gotrip.hk」，以特定的互動功能為賣點，開設話題讓忠實網友參與討論及吸引新讀者。

新網站亦作為吸引相關廣告客戶群及國際媒體之目標平台。網站包括潮男網上雜誌（「beeweb.hk」）、最全面之女性時裝及美容產品網站（「imore.hk」）、網上人氣交友平台（「meetu.hk」）、精彩旅遊分享及資訊搜尋引擎（「gotrip.hk」）及分享大量各地靈異故事及照片影像之靈異怪談網站（「gytam.hk」），此等專題網站均於其各自之獨特市場內獲得極高流量及點擊率，特別是Beeweb，至二零一一年第二季之瀏覽量已超過每月4,000,000人次，並為全球華人社區時裝及潮流達人最常到訪之受歡迎網站之一。怪談已同時發展手機版本，吸引忠實擁護者定期進入收聽每週直播網上靈異節目，並於社交網絡中製造話題。

數碼平台及多元向式推廣服務

《新Monday》緊貼全球趨勢，深明其新世代讀者要求，多媒體內容必須娛樂性與吸引力兼備，已從傳統印刷雜誌進化為電子媒體品牌。其專業數碼及媒體團隊，配備最先進科技，與編輯組緊密合作，務求為新世代用家送上最刺激及最具創意之數碼體驗。

重新分配資源後，《新Monday》已發展成香港首個全動版iPad數碼平台，絕不僅僅將內容一頁一頁複製至iPad應用程式。iPad版本每週於AppStore同步推出，配合最流行之互動效果（例如直接串流影片及360旋轉功能），完全革新內容發展之概念。《新Monday》iPad版本推出後極受歡迎，下載率高踞AppStore排名榜。自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後，《新Monday》的iPad版本持續三個月在時尚生活類別之應用程式排名第一，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依然高踞三甲位置。

《新Monday》與目標讀者一同成長，現已發展成更全面之平台，為現在已具有更強消費能力並追求高質素生活之一代，積極帶來最新潮流及品牌資訊。將傳統平面印刷與非線性編輯形式結合後，團隊增加了創作空間，能為廣告客戶提供多元向式推廣方案，創出更震撼以及前所未見之廣告概念，為客戶推廣產品及吸引更多新用家。

前景

本集團目前已能夠為客戶提供全面的「多元向式推廣服務平台」以發展新業務概念及機遇，成為香港最全面多媒體推廣平台之一。

本集團《新Monday》iPad應用程式成功推出後，可更容易地向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展示綜合傳統出版與網站及數碼概念之潛能及可能性，不單令讀者閱讀雜誌變成全新、有趣、刺激之體驗，亦為尋找新推廣渠道以吸引更多顧客之高競爭零售業廣告商創造出無限潛在機會。

成功試探後，隨之而來的黃金機會絕對不容有失。本集團現時更清楚理解用家體驗及行為的概念，即將加強力度，充份利用此新開墾之地。本集團將推出更大膽創新的計劃，保持用家的新鮮感，吸引新用家。在新銷售平台下，更刺激的新廣告形式將會陸續推出，助客戶實現無限商機。本集團相信，於社交媒體世界的良好口碑及漣漪效應不能小覷，向新一代科技常識豐富的客戶進行推廣將繼續成為一項挑戰。本集團有信心已朝著正確路線發展，並相信已裝備齊全，可繼續邁步向前。

其他分析

股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補足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控股股東 Velba Limited 同意透過配售代理向獨立投資者配售 12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配售」），每股股份作價 0.75 港元，並同意於配售完成後以每股股份 0.75 港元之價格有條件認購本公司 120,000,000 股（「補足股份」）本公司新股份（「補足認購」）。補足股份於繳足股款時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配售及補足認購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完成。

台灣存託憑證上市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建議發售 28,800,000 份台灣存託憑證，相當於 144,000,000 股本公司新股，並安排於台灣證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以每股 0.696 港元發行及配發 144,000,000 股新股，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的收市價溢價約 3.88%。所得款項將用於擴充業務及為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台灣存託憑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在台灣證交所上市。

本集團透過股東資金、銀行借款及經營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59,100,000 港元銀行借款（二零一零年：無），該銀行借貸以港幣計算，利率跟隨市場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比總資產之基準計算）為 13%（二零一零年：零）。

本集團之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僱員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 642 名（二零一零年：576 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 186,8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69,000,000 港元）。僱員薪酬乃按個人責任、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激勵或獎勵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並未根據其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本公司兩位執行董事以行使價每股0.68港元授出合共7,500,000份購股權，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由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以來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為7,500,000份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值約26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的土地及樓宇已用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或然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於彼等日常業務活動中面臨尚未完結之訴訟或索償。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訴訟或索償之判決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並認為無需就任何潛在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作出進一步撥備。

於報告期完結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來自上市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公司之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8,550,000港元。此等所得款項淨額於從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已部份使用，且上述使用符合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所載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

計劃用途

	計劃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十五日 百萬港元
提升及豐富雜誌之內容	37.28	24.26
向讀者及廣告商宣傳及推廣雜誌	20.98	20.98
增強本集團現有網站之內容	8.74	8.74
更新本集團現有機器及設備，以提高出版流程之效率	14.15	14.15
一般營運資金	7.40	7.40
	88.55	75.53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6港元(二零一零年：0.013港元) (「末期股息」)，合計5,18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800,000港元)。末期股息倘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如欲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有關股票連同填妥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全年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進行交易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就本公司發行台灣存託憑證而言，董事局建議就有關宣派股息事宜修訂本公司若干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修訂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予以批准方可作實。一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修訂建議全文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在適當時候寄予股東。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mg.com.hk>)。年報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許佩斯女士 (行政總裁)

李志強先生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女士

謝顯年先生

關倩鸞女士